

如果醫院可以成立公司，那麼病人就成為營利的目標，賺錢是主要目的。董事長、執行長、醫師、股東的利益最重要，病人的利益成為次要的考量。行政院通過修改《醫療法》，醫院可在醫療專區設立公司，專門醫治外國人及自費病人。修法的目的是看準台灣醫療觀光前景，開放醫療院所以公司名義設立醫療公司，可以投資，可以分紅，也可以作醫療廣告。政府明明是把良心事業當生意做，卻掩耳盜鈴地說成可以提升醫療品質。

<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icle/32336493/IssueID/20100304>